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贴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单位共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9.13 亿元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共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12.71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 154.2%，占 2024 年全年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 135.36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，本次回款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七日